

#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 2023年应急管理“五进”宣传项目 需求公告

为加大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等工作宣传力度，我局拟开展2023年“五进”宣传项目，通过线上宣传，快速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进企业、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村、进家庭。具体需求包括：

### 一、宣传项目

(一) 宣传内容：制作两档短视频。

1.制作“莞安警示”短视频栏目。以真实生产事故案例为警示，宣传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性，提高员工与市民的安全防范知识。

2.制作“东莞应急曝光台”短视频栏目。通过曝光我市应急管理部门查处的企业违法行为和公开对该企业的处罚措施，警示企业负责人，倒逼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二) 视频时长：“莞安警示”短视频时长为15至30秒；“东莞应急曝光台”短视频时长为15至60秒。

(三) 视频条数：每个短视频各制作100条，两个短

视频共 200 条。

## 二、投件供应商资格及要求

### （一）业绩经验

有短视频制作、拍摄及文案撰写经验，有三年或以上为政府部门提供视频宣传服务经验。

### （二）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需在东莞有服务机构。

上述资质条件需要投件人提供相关纸质证明材料。

## 三、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报价方式以固定价格形式，包括：工作人员服务费、视频拍摄制作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120,000 元整，投件人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报价明显不合理的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将被拒绝。

### （三）投件资料要求

1.投件资料应包括投件人有关资质条件等商务证明资料。

2.需提供项目具体策划案及相关效果图。

所有资料一式三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装订成册。所有投件资料一经投出将不予退回。

（四）投件方式：密封投递。有关投递资料请用信封统一装好密封，在封面上注明投件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在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加盖公章。

(五) 投件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八一路1号市机关二号大院东莞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余小姐，联系电话：22229196。

(六) 投件截止日期：从公告即日起至2023年7月10日17:30截止。邮寄投件的以投件寄出日期为准。投件方式未采用密封投件的或逾期投件的，一律不予接收。



